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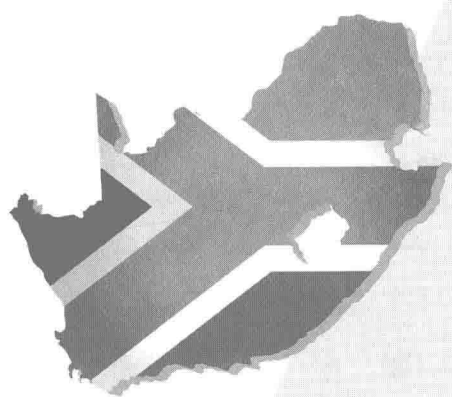
JINZHUAN GUOJIA
JISHU FAGUI HUIBIAN

金砖国家 技术法规汇编 南非篇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JINZHUAN GUOJIA
JISHU FAGUI HUIBIAN

金砖国家 技术法规汇编 南非篇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砖国家技术法规汇编. 南非篇/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066-8765-2

I. ①金… II. ①深…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汇编-南非共和国 IV. ①D912. 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2703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25 字数 516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一版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金砖国家技术法规汇编 南非篇》

编译委员会

主 编：赵振拴

副主编：韩建平 贝景波 石宝祥

委 员：林 海 何 军 马列贞 陈枝楠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厉盛华	代德容	冯 涛	李 明
李 珺	李小燕	李京蕾	李晓春
李 健	张 蓉	张宇君	陈 诚
陈 雷	苑晓玲	赵广武	高 峰
涂锑英	董夫银	雷 丹	简李昱
路 莎	冀红略		

前言

2006年9月，中国、俄罗斯、印度和巴西四国外长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首次会晤，金砖国家合作由此正式启动。金砖国家十年合作路，紧紧抓住发展这条主线，为各成员国人民带来福祉，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治理、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作出重要贡献。据报道，10年来金砖五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从12%上升到23%，贸易总额比重从11%上升到16%，对外投资比重从7%上升到12%。

但是，随着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的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作为新兴经济体的金砖国家自身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务实合作显得更加重要。2017年9月，在厦门会晤中发布的《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标志着金砖合作又一个“金色十年”开启。围绕全球经济治理，宣言强调了维护以世贸组织为代表、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

技术性贸易措施作为多边贸易体制下国际经济贸易和产业合作的重要技术基础和技术规则，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外贸易保护对出口企业影响日益加深，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当前国际贸易热点，引起政府、企业以及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对此，为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出口贸易国家管理规则，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外市场技术准入要求，深圳检验检疫局组织开展了金砖国家技术法规翻译解读工作。本书为金砖国家技术法规汇编之南非篇，共收集、整理南非技术法规12部，涉及消费者保护、农产品、动植物、电子通信、计量、标准等领域。南非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约占非洲的五分之一。作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之一，以及非洲大陆其他国家进行经济、政治、人文等各方面交流的重要门户，南非成为中国在非洲的最大贸易伙伴。同时，中国也是其第一大进口和出口国家。本书不仅有利于企业了解、掌握南非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体系，确保产品顺利进入南非市场，而且对于健全我国技术法规体系，具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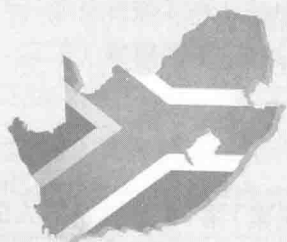
在本书编译过程中，编写组力求内容全面、翻译准确，但鉴于南非技术性贸易措施更新较快，文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组

2017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动物疫病法实施条例	1
第二章	农业害虫法案	41
第三章	南非植物检疫政策	52
第四章	植物改进法案	78
第五章	农产品标准法案	100
第六章	消费者保护法	120
第七章	2008 年标准法	218
第八章	电子通信法	237
第九章	2006 年合格评定、校准和良好实验室规程认证法案	306
第十章	国家强制性规范管理机构法	320
第十一章	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法	338
第十二章	法定计量法	352



第一章

动物疫病法实施条例

南非共和国国家总统 1986 年第 174 号公告

1984 年《动物疫病法案》

(1984 年第 35 号法案)

生效

根据 1984 年《动物疫病法案》(1984 年第 35 号法案)第 36 节授予本人的权利,在此本人做出决定,上述法案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并开始执行。

该法案于 1986 年 9 月 3 日在开普敦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南非共和国印章。

国家总统

彼得·威廉·博塔

农业经济及市场部第 2026 号通告

1986 年 9 月 26 日

1984 年《动物疫病法案》(1984 年第 35 号法案)

动物疫病法实施条例

农业经济部副部长根据 1984 年《动物疫病法案》(1984 年第 35 号法案)第 31 节,代表农业经济部部长制定了目录中的动物疫病法案实施条例。

目录

(条例标题后面方括号里的引文指的是法案中有关该条例的章节。)

定义

1. (1) 所有在法案中已经有指定定义的词汇或表述,在此条例中同样适用,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牛类”:也指水牛;

“接触动物”:涉及表格 2 第 1 列所列的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指与被传染动物及后代或其产品接触或疑似接触的易感动物;

“控制地区”——

(a) 涉及表格 1 第 1 列指定的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指该表格第 2 列中与相关动物疫病对应的地区;

(b) 涉及表格 2 第 1 列指定的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指——

(i) 根据第 13 条隔离的被传染动物或接触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所在的地区;

(ii) 法案第 9(1)(c)条中的公告中涉及的区域;

“销毁”:涉及受控制动物或者相关物品,指动物的扑杀,动物或相关物品的掩埋、焚化或用其他处置方式;

“有效药物”:指依据法案第 1(6)条,经主管批准的药物;

“马类”:指马、骡及驴;

“野生动物”:指除牛、马、绵羊、山羊、猪、家禽、驯养的猫或犬、两栖类、爬行类、鱼类或鸟类之外的动物,但不包括持有按照 1935 年《驯养动物保护法》(1935 年第 24 号法案)颁发证书的动物所有者拥有的动物。

“受传染动物”:涉及表格 2 第 1 列指定的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指被有关受控制动物疫病传染或者疑似被传染的易感动物;

“地方当局”:指 1961 年《省级政府法案》(1961 年第 32 号法案)第 84 节(1)(f)提到的机构或团体,并包括——

(a) 根据南非共和国有色人种代表委员会颁布的 1979 年《农村有色地区法》(1979 年 1 号法)建立的机构或团体;

(b) 根据 1985 年《区域服务委员会法案》(1985 年 109 号法案)第 3 节建立的区域服务委员会;

(c) 根据 1977 年《社区委员会法案》(1977 年 125 号法案)第 2 节建立的社区委员会;

(d) 1982 年《黑人地方当局法案》(1982 年 102 号法案)第 1 节所定义的地方当局;

“家禽”:指鸽类、鸭、鹅、飞禽、火鸡、笼养鸟类、番鸭、家养鸵鸟、驯服的野生鸟类以及被笼养的野生鸟类;

“检疫官”:指根据法案第 5(3)条任命为特定检疫站的检疫官员;

“责任人”:指土地的管理者或所有者,或动物的所有者;

“地区兽医官”:指农业部任命的该地区负责动物疫病控制的农业部兽医官;

“地区检查员”:指农业部指定的该地区有关动物疫病的行使权利、履行责任或提供服务的但不属于农业部兽医官的官员。

“农业部兽医官”:指农业部的兽医官;

“易感动物”:涉及表格 2 第 1 列指定的受控制疫病时,对应表格 2 第 3 列中指定种类的动物;

“法案”:指 1984 年《动物疫病法案》(1984 年 35 号法案)。

(2) 附录 1 中第 A 和 B 段中所指的物品,根据法案第 1 节第(1)条定义的“传染性的物质”和“污染物”,分别指传染性的物质和污染物。

根据 3(1)(a) 提出申请的公告

2. (1) 根据(3)的规定,主管根据法案第 3 节(1)(a)可申请指定为授权人的公告应——

(a) 同时以两种官方语言进行,并用当地官方语言发布在主要以该语言呈现的相关地区流通的报纸上;如果某些地区报纸以两种官方语言呈现,则公告以两种语言发布;或

(b) 必须指定特定资格的授权人的情况,需发布在相关专业的报纸或通告上。

(2) 除主管认为是特殊情况外,涉及条款(1)的公告应——

(a) 包含相关的法案及条例;

(b) 包含对要行使的权力、履行的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的描述;

(c) 指出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格及条件;

(d) 包含对关于(b)要行使的权力、履行的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范围进行描述;

(e) 如适用,指出要行使的权力、履行的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的期限;

(f) 指出根据条例 6 给授权人支付的费用;

(g) 指出申请的截止日期;

(h) 指出提交申请所在的地址。

(3) 当某特定地区指派的授权人少于 5 人时,主管可在通告中向该地区可能有资质被委派的特定人群发布条款(2)相关的详情。

委派授权人的申请【3(1)(a)】

3. (1) 委派授权人的申请应在截止日期前通过书面形式,分别递交到条例 2(2)(g)和(h)中注明的地址。

(2) 除主管在条例 2 中要求的内容或申请人认为与其申请相关内容外,申请应——

(a) 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全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以及居住地址;

(b) 提供可在办公时间联系的电话号码;

(c) 详细说明申请人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资格证书或技能;和

(d) 如适用,标明申请人优先选择的工作地区,准备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

(3) 根据此条例提出的申请,除了需提供主管在条例 2 要求的文件或申请人认为与其申请相关的文件外,还应附有有效的资格证书的副本,或能证明申请人相关知识、经验及资格的书面证明。

提供服务的请求【3(1)(b)】

4. 主管根据法案 3(1)(b)向个人提出代表其提供服务的请求——

(a) 以书面形式送达提供服务的个人；

(b) 在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提供服务的个人,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请求。

复审的请求【3(2)】

5. (1) 对于授权人的决定或行动的复审请求应在相关决定或行动发生的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地区兽医官。

(2) 根据条款(1)提出的请求,除提供权利受害人认为与其申请相关的详细信息外,还应——

(a) 提供受害人的姓名、地址以及电话号码；

(b) 提供授权或执行此相关决定或行动的人员的姓名；

(c) 包含相关决定或行动的全部详细信息,以及该决定或行动需变更或撤销的原因。

授权人服务的补偿【3(5)】

6. (1)(a) 根据法案 3(5),授权人提交报告及要求时应支付给授权人相关补偿；

(b) 按主管提供的表格填写报告及要求,并提交给主管。如遇特殊情况该表格不适用,则应填写在 A4 纸上,内容包含主管认为必需的详细信息——

(i) 提供授权人的姓名及地址；

(ii) 明确应行使的权力、履行的义务或提供的服务；

(iii) 声明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的地区、时间段以及方式；

(iv) 如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时使用了交通工具,提供该交通工具的类型、构造、发动机功率、注册号码,以及每个场合行驶的里程；

(v) 如授权人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时雇佣了劳动力,提供工人的数量、每位工人的雇佣时间以及支付给每位工人的佣金；

(vi) 在发生受控制的兽医行为的情况下,声明该行为中动物疫病情况、动物的数量以及动物主人的姓名和地址；

(vii) 声明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的索赔总数,以及计算索赔总数所用的方法。

(2) 涉及条款(1)的报告及要求应——

(a) 以挂号信的形式运送,或亲手递交给地区兽医官；

(b) 如在授权人的指派期限或其被要求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确定的情形下,应在每月月末的 14 天内运送或递交；且

(c) 其他情形下,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的 30 天内运送或递交给授权人。

(3)(a) 根据法案 3(5) 的规定,授权人执行有关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控制兽医行为时,应对其相关授权的行为,根据主管办公室保存的价格表中标明的合适价格支付补偿。

(b) 该价格表应在主管办公室以及每个官方责任兽医的办公室备份以供查看。

收容费用的支付【5(4)(b)】

7. 检疫站的检疫官向申请者提供收容的书面确认后,申请者应立即向检疫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是根据条款 27(1) 中的价格表标明的适用价格计算并在确认书中明确列出。

进口许可的申请【6,21】

8. 涉及法案 6(1)(a) 南非共和国进口动物、寄生虫、污染物或传染性物质申请许可,应——

(a) 填写从主管或检疫官员处领取的进口相关表格;

(b) 从南非以外的地方进口动物、寄生虫或有关物质时应提前 6 周递交到主管办公室;如果主管认为收到申请后可立即签发许可,则无视此要求;

(c) 涉及 1977 年《畜牧业发展法案》(1977 年第 25 号法案)16(1) 规定的动物、精液、卵子或蛋类,需附上上述法案条款规定的书面授权;以及

(d) 对于主管要求某种动物或相关物品需在检疫站隔离时,则应附上法案第(4)规定的书面确认书,并支付条款 7 规定的收容费用。

受控制动物及货物的扣押【6(2)(c)】

9. 受控制动物或货物留滞于入境处的方式如下——

(a) 每个货物应分开保存;

(b) 对于易腐败的货物,保证质量不受影响;

(c) 其他受控制的动物或相关物品不能接触该货物,不受到其污染或传染。

动物体外寄生虫的治疗【9(2)(a),11(1)(b)(i)】

10. (1) 受传染或疑似受传染的动物,应根据法案 11(1)(b)(i),按照该条款第(2)(3)或(4)规定的方式,按照有效药物的使用说明使用。

(2) 捕获得野生牛类、马类应——

(a) 遵守条款 25 的要求,让其进入并游过药浴池进行浸泡;或

(b) 按照条款 25 的要求,让喷雾管或其他设备喷洒,直至皮肤表面全都湿润。

(3) 绵羊、山羊和猪应——

(a) 按照条款 25 的要求,绵羊、山羊或猪在药浴池中浸泡至少 60 秒,全身包括头和耳朵都要进行浸泡,且药浴次数不少于三次;或

(b) 手工梳理被外在寄生虫传染的绵羊、山羊或猪的羊毛或毛发,对于羊毛或毛发较长的,需剃毛且长度不超过 4 mm。

(4) 主管认可的治疗牛类、马类、捕猎动物、绵羊、山羊、猪以及其他动物体外寄生虫的其他方式。

受控制兽医行为的申请【9(2)(a),11(1)(b)(i)】

11.(1) 为取得表格 2 第 1 列中指定的受控制动物疫病的控制目的,对于易感动物、接触动物或受传染的动物,包括未被驯养的野生动物、所述表格对应的第 3 列指定动物,每一位责任人应为此类动物或其后代或与其相关产品申请所述表格对应第 4、5 或 6 列中指定的适用受控制兽医行为。

(2) 尽管条款(1)中如此规定,但——

(a) 地区兽医官认为责任人或其土地、动物的情况不会影响相关的受控制的目的,可同意准予责任人书面延迟遵守特定受控制兽医行为的时间段以及决定服从的条款;并且

(b) 主管如果认为受控制地区的情况不会影响受控制的目的,可根据条例 2(1)(a)要求,通过新闻报纸或者通过传单等方式发布公告,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人在特定受控制地区或该地区一部分区域遵守特定的受控制兽医行为。

(3) 在受控制兽医行为必须由官员、授权人员或兽医定期执行时,责任人应——

(a) 在地区兽医官确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对动物执行受控制兽医行为,根据条例 2(1)(a)要求,通过新闻报纸等方式发布命令或公告;以及

(b) 提供执行兽医行为的官员、授权人员或兽医必要的协助。

(4) 当条款(1)提及的相关受控制兽医行为需要使用药物时——

(a) 有效药物应按照其指导说明书使用;

(b) 地区兽医官对责任人指定的有效药物应按照地区兽医官设定的指导说明书使用。

发现受控制动物疫病的报告【9(2)(h),11(1)(b)(ii)】

12.(1) 根据法案 11(1)(b)(ii),责任人发现受控制的动物疫病或疑似病例,应立刻以口头报告给地区兽医官或地区检查员,同时尽快完成相关书面报告。

(2) 条款(1)中提及的报告应——

(a) 包含报告责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住宅地址以及电话号码;

(b) 提供被传染或疑似被传染的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情况的描述,包括身份信息、商标或耳标;

(c) 详细说明相关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的症状;以及

(d) 包含对相关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所在位置的描述。以及,如果可能,任何接触的动物及此类动物的后代或其产品根据条款 13 进行隔离。

(3) 责任人应立即将条款(1)发生的控制动物疫病或疑似病例告知——

(a) 毗邻土地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以及在同一土地或毗邻土地上易感动物的所有者;以及

(b) 易感动物的意向性买主,以及在此 30 天前向其购买过易感动物的人。

(4) 条款(1)和(2)中的规定准用于任何以诊断为目的检测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的实验室或其他机构的责任人。

受控制动物或货物的隔离【9(2)(c), 11(1)(a)】

13. (1) 对于特定的受控制动物疫病, 当表格 2 第 5 或第 6 竖列要求对接触动物或受传染动物进行隔离时, 责任人应隔离此类动物, 包括其后代或产品——

(a) 把其接触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与被传染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分开隔离;

(b) 根据(a)进行隔离的接触动物和被传染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不得与易感动物接触, 或者不得离开隔离场;

(c) 保证易感动物不会与接触动物或被传染动物使用相同的牧草地、饮水点、畜舍、栏棚、浸泡槽、围栏或其他设施; 以及

(d) 保证易感动物以及相关后代和产品不与接触动物或被传染动物的后代及其产品使用相同的仪器或设备, 除非按照条款 15 对该仪器或设备该类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使用后, 进行有效的消毒。

(2) 当动物迁移过程中感染或疑似感染受控制的动物疫病, 该动物以及任何接触的动物应同其动物所在地或邻近地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一起, 按照条款(1)规定的方式进行隔离, 除非地区兽医官另有指示。

(3) 根据条款(4)的公告, 按照条款(1)或(2)进行隔离的受控制动物或货物需继续隔离直至地区兽医官以书面形式——

(a) 取消该隔离; 或

(b) 按照其指示的方法进行处置。

(4) 无地区兽医官的书面授权或违反地区兽医官授权的情况下, 任何人不得让条款(3)涉及的动物或货物撤离隔离场所。

禁止进入的场所【9(2)(d), 11(1)(a)】

14. (1) 根据条款(2)的公告, 责任人应限制以下人员进入条款 13 受控制动物或货物的隔离场所——

(a) 负责照看和治疗此动物或货物的人员; 以及

(b) 有权对此类动物或物品执行受控制兽医行为的官员或授权人。

(2) 地区兽医官出于控制目的的必要性, 可命令只允许官员或授权人进入条款 13 受控制动物或货物隔离的场所。

特定场所及货物的消毒【9(2)(a), 11(1)(a)】

15. (1) 根据条例 13 受控制动物或物品的隔离相关的责任人, 以及超市、销售围栏或铁路装卸的牛栏、展览场地、屠宰场、或其他扣留过受传染或受污染物品的地方、或运送过受传染或受污染物品的运输工具的所有者, 应在受传染或污染的动物或物品移除后立即对这些相关地方或运输工具以及任何相关器具进行消毒。

(2)(a) 条款(1)中的提及地方、运送工具和器具,涉及表格 2 中第 1 竖列的通过第 2 列寄生虫、病毒、细菌或其他微生物引起的受控制动物疫病,需通过消毒药物进行消毒,该药物必须有效抑制寄生虫、病毒、细菌或其他微生物;

(b) 条款(a)中提及的药物应该按照规定的使用浓度使用,或由地区兽医官规定;

(c) 条款(1)涉及的地方、运送工具或者器具应——

(i) 使用条款(a)药物进行喷洒或处理,直到表面全都湿润。对该地方或器具的土壤和其他感染物以及污染物质进行浸泡;

(ii) 喷洒或处理之前先打扫、用清水清洗或者喷洒,喷洒等处理的时间至少 30 分钟,或者由相关药物的使用说明决定。

(3) 条款(2)中的消毒废弃液的处理方式是,不得与易感动物或其相关后代或产品接触。

(4) 条款(1)中提及不能通过条款(2)提及的方式消毒的地方,要求在相关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迁走之后至少 30 天以内不允许易感动物及其相关后代和产品进入。

(5) 与感染物质或是污染物接触的任何人都必须先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并对衣服、已使用的器械和工具按照条款(2)规定的方式消毒。

责任人采样【9(2)(h),11(1)(b)】

16. (1) 责任人应按照地区兽医官的需求从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中采样。

条款(1)中涉及的样品应按照地区兽医官的规定方式进行采样、保存、处理以及包装,并派发或运送至其指定的地址。

受控制动物的记录【9(2)(f)】

17. (1) 受控制地区的责任人应在登记簿上定期记录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

(a) 其土地上动物的种类以及每种动物的数量;

(b) 条款(a)中记录的动物的数量增减以及原因。因许可证授权动物的迁移、引进或屠宰等原因引起动物增减,需详细记录该许可的序列号以及发证日期;以及

(c) 责任人根据条款 11 对动物申请受控制兽医行为或引起申请行为时,需记录以下信息——

(i) 申请行为的日期;

(ii) 每次申请此兽医行为相应的动物的数量和种类;以及

(iii) 每个兽医行为的描述,该行为申请中使用的药物的描述。

(2) 条款(1)中涉及的登记簿关于条款 13 中隔离的接触动物或受传染动物或其后代或产品,还包含以下方面的记录——

(a) 隔离的起始日期;

(b) 申请的受控制兽医行为的性质和日期;以及

(c) 每个动物死亡时间、屠宰时间、或该动物或其后代或产品以其他方式处置的

时间、以及其被处置的方式。

(3)(a) 根据控制措施对动物进行浸泡、喷洒或处置时,责任人应在记录簿上详细记录以下信息——

(i) 对动物进行浸泡、喷洒或处置的日期;

(ii) 每次浸泡、喷洒或处置的动物的数量和种类;

(iii) 每一批动物在药浴池或喷洒管道中浸泡或喷洒前后,相关药浴池或喷洒管道贮液器中浸泡混合剂的剂量;以及

(iv) 每次补充药浴池或贮液器的浸泡混合剂时,水和药物的量。

(b) 如果根据条款 25(2),在药浴池或喷洒管道中对动物进行浸泡或喷洒,涉及(a)中的每次在药浴池或喷洒管道中浸泡或喷洒的动物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也应记录在相关记录簿。

受控制兽医行为执行的证明【9(2)(b)】

18. 根据条款 11 执行受控制兽医行为时,责任人应——

(a) 通过授权人或兽医,从该授权人或兽医处取得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i) 授权人或兽医的姓名、地址及资历;

(ii) 每种动物的数量,执行兽医行为的动物的身份证明、商标或耳号;

(iii) 执行行为相关的受控制动物所患的疫病;

(iv) 该行为使用的药物,使用量及注册号;以及

(v) 该行为执行的日期及场所;或

(b) 通过其自身以及官员要求,确认声明中涉及(a)(ii)(iii)(iv)及(v)的详细信息;若该声明涉及药物的使用,应通过向相关官员展示该药物的空容器以及购买发票进行核实。

特定动物的报告及隔离【9(2)(c),12(1)】

19. (1) 当责任人发现其土地上或动物群中有动物涉及法案 12(1)或法案 12(3)时,责任人应——

(a) 立即向地区检查员或地区兽医官口头报告该发现,随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报告;以及

(b) 将该动物及其后代或产品进行隔离,隔离的场所应符合条款 13 规定。

(2) 责任人根据条款(1)(a)作出的报告应——

(a) 包含其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

(b) 包含对该动物的综合描述,并提供该动物可能有的身份信息、商标或耳号的详细信息;

(c) 详细说明该动物被发现的情况;

(d) 详细说明发现该动物并进行隔离的场所;以及

(e) 如果该动物被动物疫病传染或疑似被传染,描述临床症状。

迁移限制【9(2)(c)】

20. (1)(a) 根据条款(2)及(3)的规定,除了有地区兽医官签发的许可授权以及符合该类许可规定的其他授权,任何人不得——

(i) 将牛、马、绵羊、山羊或猪从指定的感染动物屠宰场迁出;

(ii) 将任何受控制动物或货物从德班的海港或通过德班的海港移动或迁移至开普敦、莫塞尔港、东伦敦、伊丽莎白港、理查德湾、萨尔达尼亚湾或瓦尔维斯湾,或德班国际机场、约翰尼斯堡机场或开普敦机场;

(iii) 将明显可见感染体外寄生虫的动物从其被饲养、放牧或出生的土地移动或迁移至其他地方,除非该动物被迁移至已经过浸泡、喷洒或处置的场所;

(iv) 将除水牛、疣猪、非洲灌丛野猪及野猪的任何活野生动物,从动物生长或饲养的受控制区域的场所,包括德兰士瓦省、纳塔尔省、望角省的戈多尼亚、库鲁曼、马弗京、弗雷堡等特定,移动或迁移至其他地方;

(v) 将活的水牛、疣猪、非洲灌丛野猪及野猪从其出生或饲养的地方移动或迁移到其他地方;

(vi) 将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迁离或迁至附录2中指定的地区;

(vii) 将任何受控制动物或相关物品迁离、经过或迁至受控制地区;或

(viii) 将牛类迁至所有者及牛群注册登记为牛布鲁氏菌病或牛结核病根除计划的地区。

(b) 每位责任人都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动物,包括未驯养的野生动物,走失至第(a)(i),(ii),(v),(vi)或(vii)条涉及的场所或区域,或从上述场所或区域走失。

(2) 关于条款11(3)的动物包括接触动物或受传染动物进行受控制兽医行为时,可在无许可的情况下迁至实行该行为的受控制区域中的场所;前提是该动物应在兽医行为完成后立即回到被迁离的土地。

(3) 涉及条款(1)的关于蓝色或黑色牛羚的移动或迁移的许可,仅在下列情况中予以签发——

(a) 该蓝色或黑色牛羚迁至已有蓝色或黑色牛羚生活的地方;

(b) 在主管确认牛恶性卡他热的实验结果是阴性。

狩猎、射击、捕捉以及驱赶野生动物的限制【9(2)(c)】

21. 除获得地区兽医官的书面授权或符合特定情况授权下,任何人不得狩猎、射击、捕捉以及驱赶表格1第1,2或5条指定的受控制地区中表格2第3竖列指定的受控制动物疫病非洲猪瘟、口蹄疫或科里多病相关的易感的野生动物。

(2) 条款(1)中的规定不禁止责任人在其私用土地上或其土地上狩猎或射击此类易